



合同编号: 2025053

安徽世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购销合同

甲方(销售商): 安徽世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

委托代理人(销售顾问):

乙方(买受人): 无为市交通运输局

住 所 地: 合肥包河汽车城·吉利汽车安徽世钰

账 号: 12084301040012628

联系电话: 15855518161

联系电话:

证件类型: ☐ 身份证 ☐ 护照 ☐ 永久居留证 ☒ 组织机构代码证

证件号码: 11340217003273653K

住 所 地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薛文红

联系电话: 18855332666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买卖汽车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

车型	配置	颜色	指导价	车辆成交价
银河 L7	115km远航	白/灰	119000 X 4 = 476000	431200
车辆定金	\	车辆尾款	431200	
其它				
总价(大写)	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			

第二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、交付及验收方式

1.交车时间: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。

2.提车方式: 乙方自提。

3.交车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汽车城吉利汽车安徽世钰4S店(安徽世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)

4.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: ①销售发票。②车辆合格证。③车辆一致性证书、家用汽车三包凭证、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。④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(中文)、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⑤其它乙方委托甲方代办,甲方办妥的证件、凭证: 。

5.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,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、确认。如对外观有异议,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

6.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,双方签署车辆交车确认表,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。

7.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,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

第三条 质量

1.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,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,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,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,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。

2.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,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,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,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。

第四条 关于修理、更换、退货的约定

1.依据厂家三包手册执行,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,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,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,超过3个月,定金归甲方所有,并有权解除该合同。

2.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,乙方可自行选择下列处理方法: 1.甲方继续等待直至交付完成的。2.解除购车合同,甲方退还定金。

3.如果非甲方原因乙方欲解除本合同,则定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。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政府机构、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,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延迟履行,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,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(含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)通知另一方,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,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,不能免除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特别约定:

1.乙方提取标的物车辆之时起,对标的物车辆将承担全部风险,包括因不当使用标的物车辆而造成的损坏和损害。

2.如果乙方已提车,但尚有本合同约定的车款没有付清,标的物车辆所有权属甲方,且乙方不得将标的物车辆用于抵押或其它债权担保。甲方据此有权解除本合同、收回标的物车辆并向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。

3.本合同双方申明,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,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,保证履行。本合同为标的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。有关标的物车辆任何广告、宣传单张、推荐资料、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。

4.其它

①精品赠送及销售明细: 脚垫、贴膜、原厂记录仪、充电桩。

②其他共同约定事项1:

③其他共同约定事项2:

④其他共同约定事项3:

⑤经双方商议,乙方自愿在甲方购买车辆保险,其中车辆保险包含

☐ 交强险 ☐ 车船税 ☐ 第三者责任险 ☐ 车辆损失险 ☐ 盗抢险 ☐ 不计免赔 ☐ 车上人员 ☐ 其它

5.所有购车相关款项,乙方必须交付至合同约定的甲方对公账户或收银台(现金),其余任何个人账户收款,甲方一律视为无效,不予认可。

6.一切以合同为准,拒绝口头承诺。

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1.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,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。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,选定下面的第 种方式解决:

①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②依法向 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双方前列地址、电话若有改变,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,由过错方承担责任。

2.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,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本合同的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.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、小写表示,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,不一致的,以大写为准。

4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 叁 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中甲方执 贰 份、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方(盖章) 安徽世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(销售顾问):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: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5 日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8 日